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抽样 检验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7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项目（2包）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847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15434.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叁拾肆元整）（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检查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合同项目经费，即¥269346.0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千叁佰肆拾陆元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2025年度食品抽样检验服务，区域二（明港镇、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共计抽检605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承担甲方食品检验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检测项目、批次制订检验计划，实施甲方抽检任务，符合甲方食品抽检规定的有关要求，检测周期为25天。

3.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

4.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除上级专项抽检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与该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或新闻媒体。

6. 抽检结束后乙方要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存，超过留样期后由检验机构负责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不同品种正常处置期限。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经甲方授权委托，登录甲方账号在抽检监测系统填报抽检相关信息材料。

备注：根据上级专项抽检要求可根据需要适量调整抽检区域、抽检种类及抽检批次。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成果文件：抽检结束后乙方要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联系人，确保通联，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监督，审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6.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抽检规范和制度。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联，及时响应，如有更替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回复有关材料、信息、提交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实施方案，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6.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9.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第九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5年度；
2. 检测周期：25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彭闯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4月7日

乙方：（公章）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蔡县西上公路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明宇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账号：41050174730800000048

联系人：王明宇

联系电话：13700885712

签约时间：2025年4月7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